

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做一完整書面報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可燃冰的正式名稱為「甲烷水合物」，是天然氣的主要成分甲烷與水在高壓低溫條件下結晶形成的冰狀物，通常存在於永久凍土帶或大陸邊緣的海域，因其點火就著，俗稱可燃冰。可燃冰燃燒時產生的二氧化碳僅為煤炭的一半，可有效減少地球溫室效應，迄今為止，可燃冰已經成為最有價值、最具潛力的海底礦產資源。全球現已累計發現超過 230 個可燃冰礦區。全球可燃冰所含有機碳總量相當於全球已知石油、煤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含碳總量的兩倍。

二、台灣大學教授楊燦堯解釋，1 立方米可燃冰含有 200 多立方米的甲烷氣體。同等條件下，可燃冰燃燒產生的能量比煤、石油、天然氣要多出數十倍，而且燃燒後不產生任何殘渣和廢氣，避免了汙染問題。可燃冰被稱作「屬於未來的能源」，是世界各國研究、勘探的重要對象。

三、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美、英、德、加、日等發達國家紛紛投入巨資相繼開展了本土和國際海底天然氣水合物的調查研究和評價工作，同時美、日、加、印度等國已經制定了勘查和開發天然氣水合物的國家計劃。特別是日本和印度，在勘查和開發天然氣水合物的能力方面已處於領先地位。

提案人：	江惠貞	徐欣瑩	王惠美		
連署人：	呂學樟	王育敏	陳鎮湘	呂玉玲	徐少萍
	蔡正元	江啟臣	陳雪生	馬文君	紀國棟
	廖正井	林鴻池	鄭天財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林德福	林明溱	陳根德	詹凱臣
	林郁方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有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從 98 年通過至今已近五年，然而去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卻僅達總發電量 3.4%，成效不彰。除此之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五年來政府投入的預算只有 150 億平均每年只有 30 億，而且連兩年執行率低到三、四成，甚至去年的預算還大減 45%，如此消極作為奢談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廢止核四廠興建並至少以相當之預算，投入再生能源推動，以示落實非核家園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有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從 98 年通過至今已近五年，然而去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卻僅達總發電量 3.4%，成效不彰。除此之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五年來政府投入的預算只有 150 億平均每年只有 30 億，而且連兩年執行率低到三、四成，甚至去年的預算還大減 45%，如此消極作為奢談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廢止核四廠興建並至少以相當之預算，投入再生能源推動，以示落實非核家園之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非核家園目標最重要的是尋求足以取代核能發電的替代能源。固然燃煤、天然氣發電可因應短期需求，但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才是取代核電的上上之策，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不但可減少碳排放，進可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二、放棄核能轉向再生能源已是國際主流趨勢，各國都積極投入綠能發展，訂定綠色的指標，譬如美國、日本設定 2020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達 25%，歐盟也設定 2020 年要達 20%，反觀江內閣只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為 9.16%，態度消極。

三、政府對於核四廠預算一再增加，從核四興建至今，政府已投入 2,737 億元，如依照核四廠運轉 40 年計算，未來還需投入 1 兆 1,000 多億預算。依過去 5 年之規劃，若政府能投入同等金額預算推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發電成果一定能超過政府的預估。

四、為提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爰要求政府應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 16%—20% 目標。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葉宜津 鄭麗君 陳歐珀 陳唐山

尤美女 黃偉哲 陳節如 李俊俤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呂玉玲等 22 人，鑑於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遭政府佔用作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所，因裝桶年代久遠，設備已多有損壞，已引起居民不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能儘速合作，儘速提出「蘭嶼核廢料外洩災變時之應變報告」（必須包括逃生路線、應變措施、後送方式、收容醫院等等具體說明），以平息當地民眾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呂玉玲等 22 人，鑑於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遭政府佔用作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所，因裝桶年代久遠，設備已多有損壞，已引起居民不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能儘速合作，儘速提出「蘭嶼核廢料外洩災變時之應變報告」（必須包括逃生路線、應變措施、後送方式、收容醫院等等具體說明），以平息當地民眾疑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目前台電公司暫時將低階核廢料貯存在蘭嶼，但台電租用之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已在 100 年到期，目前卻持續使用中，卻無續約，可能有「違法占用」問題。

二、此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電公司原本預計時程為民國 105 年遷出蘭嶼核廢料，但遷出前尚需進行「場所選址」、「地方公投」、「環評」等作業，政府已修正計畫時程延展至民國 110 年。